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062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TRAN THI THU HANG

05 (越南籍，中文譯名：陳氏秋姮)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3
10 85號、113年度偵字第2367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
11 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2 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3 並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TRAN THI THU HANG犯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
16 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17 陸月。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8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19 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0 其價額。

21 事實

22 TRAN THI THU HANG (越南籍，中文譯名：陳氏秋姮，下稱陳氏
23 秋姮)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間，透過通曉
24 越南語綽號「阿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Cheng Tu」、
25 「hoang dung」之涂俊丞(涂俊丞涉案部分，另由檢察官偵查)介
26 紹，與TRAN THI TRAM ANH(越南籍，中文譯名：陳氏珍英，下稱
27 陳氏珍英，由本院另行審結)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貓咪
28 樂園」中暱稱「鑫鑫」、「創金國際」、「老人家」等成年人及
29 暱稱「美國」之黃盈凱(黃盈凱涉案部分，另由檢察官偵查)所組
30 成，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
31 組織，由陳氏秋姮擔任取款車手，陳氏珍英則擔任拿取金融帳戶

01 提款卡、測試金融帳戶提款卡能否使用之收簿手及收取陳氏秋姮
02 所提領詐騙款項之收水手。陳氏秋姮與陳氏珍英、涂俊丞、「鑫
03 鑑」、「創金國際」、「老人家」、黃盈凱等詐欺集團成員即共
04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
05 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欺邱
06 碧芳、楊瑾瑄、王專同等人，使之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時
07 間，匯款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8 0000000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等
09 帳戶（以下合稱本案帳戶）。前開詐欺集團同時透過涂俊丞及Te
10 legram群組「貓咪樂園」指示陳氏珍英於113年9月21日前之某
11 日，前往新北市○○區○○○街000號「三重空軍」，領取包含
12 本案帳戶提款卡在內裝載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包裹，陳氏珍英取得
13 本案帳戶提款卡後，即將提款卡交予陳氏秋姮，陳氏秋姮再依Te
14 legram群組「貓咪樂園」指示持本案提款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
15 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詐騙款項，旋交予陳氏珍英
16 上繳涂俊丞，或直接交予涂俊丞，再由涂俊丞將前開款項攜至新
17 北市○○區○○路00號「黑科技通訊行」，以將該等款項置放在
18 「黑科技通訊行」內樓梯處之方式，交予詐欺集團內負責洗錢之
19 黃盈凱，由黃盈凱透過網際網路將泰達幣打至詐欺集團成員「創
20 金國際」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並妨
21 害國家調查、發現。嗣員警於113年10月9日持拘票至陳氏秋姮所
22 停留之臺北市○○區○○路000號5樓503房執行拘提，當場扣得
23 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因而查悉上情。

24 理 由

25 一、程序部分之說明：

26 (一) 本案被告陳氏秋姮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27 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
28 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
29 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
30 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
31 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明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是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所為之陳述，依前揭規定，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是本判決下述關於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告訴人邱碧芳、楊瑾瑄、王專同於警詢之陳述，惟其等於警詢中所述，就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即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部分，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上開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而均有證據能力。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98、106頁），且有附表一各編號「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供述、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 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案應僅就被告繼續參與該犯罪組織過程中首次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即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加以評價，即為已足。是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如附表一編號2、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被告與陳氏珍英、涂俊丞、「鑫鑫」、「創金國際」、「老人家」、黃盈凱等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3之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9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就附表一不同告訴人所犯3次犯行，分別侵害各該告訴人獨立監督之財產法益，其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因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就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自白犯罪，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亦無庸於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量刑時，併予衡酌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等減刑事由，附此說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越南來台工作，不思以正當途徑得財，竟於離職後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提領贓款及洗錢等犯行，除使詐欺集團成員者得以隱匿

真實身分及金流，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外，並使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失，亦增添告訴人等透過司法機關追回款項之困難，實有不該；考量其於我國並無犯罪紀錄，雖終知坦承犯行，但迄未與任何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另衡以其各次犯行之參與分工程度、詐欺、洗錢之金額、所獲利益等節，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1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就附表一所犯3罪，犯罪行為態樣及所涉罪名相同、時間及地點密接，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因認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審酌被告本案侵害之法益個數、被害總額等因素，定如主文欄所示之應執行刑。

(七) 被告為越南籍人士，為來台工作之外籍移工，卻不思遵守法律，利用轉換工作之空檔，涉犯刑事犯罪，難以期待被告恪遵我國法律而適宜在我國居留，且因本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如容任其繼續在本國居留，將對本國社會治安造成危險，爰依刑法第95條，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四、沒收：

(一)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3所示之物，均為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本院卷第99-100、108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二)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113年9月21日犯行，共領得現金報酬新臺幣3,000元，業據其供述在卷（本院卷第99頁），核屬其犯罪所得，又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1 價額。

02 (三)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4 否，沒收之」。而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略以：考量澈底阻
05 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06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該等犯罪客體）因
07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
08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
09 為「洗錢」。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因為刑
10 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上開特別沒收
11 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
12 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
13 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而刑法第38條
14 之2第2項所規定之過苛調節條款，係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
15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
16 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
17 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
18 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
19 278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
20 項，因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
2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2 之，然各該告訴人等受詐匯出之款項，均經被告提領、交
23 付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收受，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該
24 等洗錢財物已非屬被告所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
25 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難認其終局保有洗錢標的
26 之利益，且其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
27 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
28 別，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
29 物，容有過苛，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
3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不對被告宣告沒收、
31 追徵。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5 法 官 張毓軒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遷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黃佩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7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4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1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一：（金額之貨幣單位皆為新臺幣，且不含手續費）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帳戶	提款時、地及金額	證據出處	主文
1	邱碧芳	113年9月21日 7時許LINE暱稱「陳嘉欣」 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邱碧芳佯稱欲應買其販售之行李箱，嗣再佯稱於蝦皮賣場交易失敗、需依自稱為郵局客服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操作方能解決問題云云，致邱碧芳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進行匯款。	113年9月21日15時5分 匯款9萬9,123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①113年9月21日15時14分至15時16分 於臺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鑫太原門市中國信託銀行ATM）接續提領總計8萬元 ②113年9月21日15時24分至15時29分 於臺北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泰元店台新銀行ATM）	①邱碧芳於警詢之陳述 (113偵22385卷第101-104頁) ②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113 偵22385卷第185頁) ③被告陳氏秋姮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113偵22385卷第81及89頁)	TRAN THI THU H ANG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續上頁)

01

2	楊瑾瑄	113年9月21日 15時許LINE暱稱「劉麗雯」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楊瑾瑄佯稱欲應買其販售之直排輪與刀具，嗣再佯稱於賣貨便交易失敗、須依LINE暱稱「線上客服」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操作方能解決問題云云，致楊瑾瑄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進行匯款。	113年9月21日 15時8分 匯款1萬6,00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	接續提領總計6萬9,000元	①楊瑾瑄於警詢之陳述（113偵22385卷第111-114頁） ②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3偵22385卷第185頁） ③被告陳氏秋姮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3偵22385卷第81及89頁）	TRAN THI THU H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王專同	113年9月21日 間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王專同佯稱欲應買其販售之書桌，嗣再佯稱王專同之蝦皮賣場遭凍結、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決問題云云，致王專同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進行匯款。	①113年9月21日15時17分匯款4萬9,986元 ②113年9月21日15時19分匯款4萬9,986元 ③113年9月21日15時22分匯款3萬6,123元 ④113年9月21日15時31分匯款1萬4,103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9月21日15時36分至15時39分於臺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厚讚門市中國信託銀行ATM）接續提領總計10萬元 ②113年9月21日15時44分至15時47分於臺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長慶店國泰世華銀行ATM）接續提領總計5萬元	①王專同於警詢之陳述（113偵22385卷第123-125頁） ②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3偵22385卷第187頁） ③被告陳氏秋姮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3偵22385卷第82及91頁）	TRAN THI THU H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1	蘋果牌iPhone16 Pro Max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	蘋果牌iPhone 15 Pro Max手機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	蘋果牌iPhone11手機1支 (含門號：00000000 00號SIM卡1張；IMEI :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4	蘋果牌iPhone7Plus手機1支 (含門號：+0000 0000000號SIM卡1張；IMEI : 0000000000000000 0)
5	讀卡機1台
6	台新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帳號：000-0000000 0000000)
7	王道銀行金融卡1張(帳號：000-00000000000 000)
8	臺灣銀行金融卡1張(帳號：000-00000000000 00)
9	上海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帳號：000-0000000 00000)
10	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1張(帳號：000-0000000 00000)
11	第一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帳號：000-0000000 0000)
12	土地銀行金融卡1張(帳號：000-00000000000 00)
13	土地銀行金融卡1張(帳號：000-00000000000 00)
14	合庫商銀金融卡1張(帳號：000-00000000000 00)
15	合庫商銀金融卡1張(帳號：000-00000000000 00)

	00)
16	連線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帳號：000-0000000 00000)
17	連線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帳號：000-0000000 00000)
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卡1張(帳號：000 -0000000000000000)
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卡1張(帳號：000 -0000000000000000)
2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卡1張(帳號：000 -0000000000000000)
2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卡1張(帳號：000 -000000000000)
2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卡1張(帳號：000 -000000000000)
2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卡1張(帳號：000 -000000000000)